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初版

傳記資料第十一輯

王安石傳記資料(七)

冊一冊 獎金一三・五元

發行人兼主編：朱

傳

學

出版

者：天

一

出

版

社

社址：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六六號三樓

電話：三〇〇一 二八七三

郵撥：一〇〇一 二四七

信箱：七二 二九號

登記證：新聞局版臺業字第〇〇五一號

編輯凡例

- 一、本輯收傳主111人，其中新收玄奘、老舍、沈剛伯、屈萬里、胡宗南、徐復觀、唐君毅、梅貽琦、韋端己、張國燾、葉公超等35人，續收以前傳主資料76人。
- 二、本社向以服務圖書館及學術界為宗旨，盼能以國內報刊資料供應國外，國外報刊資料供應國內，惟因種種條件限制，國外資料尚無法廣泛收集。本輯包括部份日文論文，數目不多，但已耗費本社數年之力，漏失難免，尚祈鑒諒，以後當設法加強，俾利研究者參考。
- 三、自本輯起，所收資料以報紙、期刊、文集、論叢所收者為限，俾免重複，節省參考者之時間及財力。
- 四、本輯所收資料主要 考臺灣國立中央圖書館所編印之期刊索引。該索引發行至14卷12期，資料收到72年12月，部份報紙如中央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等則收至73年12月，72年12月以後報刊資料俟至12輯時續收。
- 五、此類資料之收集不受時空限制，期能在一定時間內，將全球各種語文，各年度之相關資料集中，服務於讀者。
- 六、續收資料冊號續前，如胡適前收18冊，本輯即自19冊起算。凡自1號起算之資料，均為新收傳主。
- 七、本社所收傳主自古迄今，不~~以時代為限~~特殊需要，可委由本社代為收索，如限定時間~~不~~專案供應。

國七十四年

編者 謹識

王安石傳記資料 (七)

王安石年譜	周憲文	銘傳學報	N.17	1
王安石的對遠外交政策	陶晉生	中研院歷研所集刊	V.50 N.4	5
王安石的王霸論	王明蓀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V.15 N.2	16
王安石思想初探	內山俊彥	日本中國學會報	19	20
唐詩鼓吹與王荊公詩	孫克寬	中國詩季刊	V.14 N.2	30
謝安的夢與王安石的詩	鄭驚	文學思潮	N.6	35
記王荊公詩集李壁箋注的版本	臺靜農	輔仁學誌 (文學院)	N.10	42
王安石的禪緣	蔡惠明	香港佛教	N.277	43
介紹王安石的三首小詩「登飛來峰」，「北山」，「書湖」	陳通多等著	古典文學論析	62.2.香港運文	44
		書局		
析論王安石的散文 (上)	蔡信發	中央日報副刊	74.1.17	47
析論王安石的散文 (下)	蔡信發	中央日報副刊	74.1.24	48
王安石學說源流考	劉銘恕	師大月刊	22.1.北平	49
		師範大學		



王安石年譜

周憲文

(1021~1086年，年壽65歲)

(王安石在中國的歷史上，是位了不起的人物。首先，他是一位大的政治家；他的各位改革，即所謂「變法」，諸如青苗法、均輸法、市易法、募役法、保甲法、保馬法；再如改革學制以及治水、堰外，都有非常的貢獻。其次，他又是一位大的文學家；他不但是一位著名詩人，他的散文，也是唐宋八大家之一。此外，他的著作之多與書法之精，也為後世所稱道。現據馬端臨文獻通考，列舉他的著作，目錄如下。(1)易解20卷(今佚)、(2)洪範傳1卷、(3)新經詩義30卷(今佚)、(4)新經周禮義22卷、(5)左氏解1卷(今佚)、(6)論語解10卷(今佚)、(7)孟子解若干卷(今佚)、(8)孝經解1卷(今佚)、(9)字說20卷(今佚)、(10)王氏日錄80卷(今佚)、(11)老子注2卷(今佚)、(12)王氏雜說10卷(今佚)、(13)臨川集130卷(今傳100卷)、(14)唐百家詩選20卷、(15)四家詩選10卷(今佚)、(16)揚雄經疏解若干卷(今佚)。由此，也可見其學問之博與寫作之勤。關於他的年譜，有清一代，曾有蔡上翔(元鳳)的王文公年譜考略、唐太和的王荊公年譜、顧棟高的王荊公年譜；入民國之後，則有何敦伯的王安石年譜附考證及柯昌順的王安石年表；而梁啟超的「王荊公」，則為極好的評傳。這些是我手頭所有的；此外，可能還有很多。本文是我的「中國詩人年譜集」之一，着重於詩人王安石的一生經歷；所以，對於他的政治主張與各種興革，不擬詳述)。

1021年、宋貞宗天禧5年、一歲 11月12日辰時，出生於臨江軍(今江西省清江縣)；字介甫；因封荊國公，死後諡文，故世人亦稱王文公或王荊文公。又因生於臨江，也有稱為臨川先生的。關於他的生年，向有兩說。一說為1019年(天禧3年)；一說為1021年。關於他的生日，也有兩說。一說9月2日，一說11月12日。

1022年、乾興1年、二歲 2月，貞宗去世，年55；仁宗即位，改元乾興。

1023年、仁宗天聖1年、三歲 改元天聖。寇準去世，63歲。劉攽、王回生。

1024年、天聖2年、四歲

1025年、天聖3年、五歲 10月，晏殊為樞密副使。

1026年、天聖4年、六歲

1027年、天聖5年、七歲 沈季長、楊繪、范純仁生。春，晏殊轉知宣州，招范仲淹，

執興州學。

1028年、天聖6年、八歲 弟安國生。叔祖賁之去世，62歲。林通去世，62歲。孫覺生。

1029年、天聖7年、九歲 沈括生。

1030年、天聖8年、十歲 父知韶州（今廣東韶關）。晏殊知貢舉。歐陽修進士及第，任西京留守推官。

1031年、天聖9年、十一歲 梅堯臣為河南主簿。

1032年、明道1年、十二歲 穆修去世，54歲。王令、李清臣、程顥生。8月，晏殊參知政事。西夏趙元昊繼父趙德明而為國王。

1033年、明道2年、十三歲 祖父用之去世；父服喪，罷官還臨川。丁謂、孫奭去世，俱年72。程頤生。

1034年、景祐1年、十四歲 弟安道生。歐陽修為館閣校勘。西夏國王趙元昊作亂。

1035年、景祐2年、十五歲 曾布生。

1036年、景祐3年、十六歲 隨父至汴京（開封），始與曾鞏交。蘇軾生。5月，范仲淹、余靖、尹洙及歐陽修，趙鼎左遷。

1037年、景祐4年、十七歲 父為江寧通判，隨赴江寧。

1038年、寶元1年、十八歲 司馬光進士及第。10月，趙元昊自稱大夏皇帝；12月，宋與西夏，江淮絕交。

1039年、寶元2年、十九歲 2月23日，父去世，46歲；葬於江寧牛首山；他奉母，居江寧。謝諤去世，45歲。蘇轍生。宋庠參知政事。11月，西夏入侵。

1040年、康定1年、二十歲 晏殊，3月，知樞密院事，9月，為樞密使。

1041年、慶曆1年、二十一歲 外祖母黃氏去世，71歲。他赴開封，應禮部試。范祖禹生。曾鞏入太學，受知於歐陽修。2月，西夏入侵，宋軍大敗於好水川。5月，宋庠轉知揚州。10月，韓琦、范仲淹為西夏經略安撫招討使。

1042年、慶曆2年、二十二歲 3月，進士及第（第四名），簽書淮南（揚州）判官。陸佃生。梅堯臣監湖州鹽稅。曾鞏歸撫州。5月，以大名府為北京。7月，晏殊加同平章事。閏9月，西夏入侵。11月，孫復為國子監直講。

1043年、慶曆3年、二十三歲 他仍官淮南。歐陽修知諫院。范仲淹參知政事。富弼為樞密使。韓琦為陝西宣撫使。1月，西夏請和。

1044年、慶曆4年、二十四歲 他由揚州，歸省臨川（柯若「年譜」謂係1043年以漕糧暫歸臨川）；訪曾鞏。予安生。有詩「憶昨詩示諸外弟」。曾鞏上書歐陽修，加以推薦。司馬光為武成軍判官。8月，官暫為河北宣撫使。歐陽修為河北都轉運按察使。9月，晏殊去世。12月，宋繼趙元昊為西夏國王。

1045年、慶曆5年、二十五歲 他因秩滿，解淮南官。石介去世，41歲。黃庭堅生。1

月，赴許、雷州及范仲淹去職。3月，韓琦去職；旋知揚州。5月，歐陽修知揚州。

1046年、慶曆6年、二十六歲 他在汴京（開封），任大巡詳事。雷州再次上書歐陽修，加以訪問。周敦頤為南安司理參軍。歐陽修使河北。司馬光為國子館直講。

1047年、慶曆7年、二十七歲 7月，調知鄆縣。有詩「請詣曹」。范仲淹去世，71歲。曾公亮、蔡京生。2月，文彥博參知政事。

1048年、慶曆8年、二十八歲 他仍知鄆縣。乞假，葬父於江寧府之延山。有詩「鄆縣西亭」。范仲淹去世，71歲。歐陽修改知揚州。閏正月，西夏趙元昊去世，子趙諱諱繼仁。

1049年、皇佑1年、二十九歲 他仍知鄆縣；秋冬間，任滿，還開封。他在鄆縣時政績，據史部事略：「好讀書，三日一治縣事。起墮墮，決陂塘，為水陸之利。寬設於民，立息以信，脩新陳和易。興學校，嚴保伍，邑人便之」。秦觀生。歐陽修轉知穎州。司馬光為武館閣校勘，同知太常禮院。孫覺進士及第。9月，儼智高叛。10月，契丹攻西夏。

1050年、皇佑2年、三十歲 他在開封，授殿中丞；歸省臨川，更赴杭州。有「烏鵲」、「荷葉驛」、「杭州望湖樓回馬上作呈王汝舟道」及「姑蘇郭」等。夏竦去世，67歲。謝良佐生。歐陽修知樞天府。

1051年、皇佑3年、三十一歲 他以殿中丞通判舒州（今安徽懷寧縣）。9月，偕弟安國游山谷寺石牛洞泉空，有詩題壁。國文彥博的推薦，召就館職，辭。兄安仁去世，37歲。趙令時、朱芾生。梅克臣賜同進士出身，為太常博士。10月，文彥博去職。

1052年、皇佑4年、三十二歲 他任舒州通判。范仲淹去世，64歲。賀時生。司馬光為史館校勘。

1053年、皇佑5年、三十三歲 他仍任舒州通判。祖母謝氏去世。有詩：「發廬」「苦何氏宅壁」等。游酢、陳師道、晁補之、楊時生。1月，狄青平定儼智高之亂。

1054年、至和1年、三十四歲 舒州任滿，乃赴開封；除集賢校理；疏辭四上，改為羣牧司判官。他初與歐陽修往還（「柯譜」謂在1056年）。張耒生。歐陽修為翰林學士兼史館修撰。司馬光為羣牧司判官，尋為鄆州通判。孫覺為宣州太平縣令。

1055年、至和2年、三十五歲 他仍任羣牧司判官；英殊去世，65歲。司馬光為梓州通判。

1056年、嘉祐1年、三十六歲 他仍任羣牧司判官；上書執政，乞東山一部（「柯譜」謂在1055年）。12月，提點府界諸縣鎮公事。周邦彥生。梅克臣為國子館直講。

1057年、嘉祐2年、三十七歲 他以太常博士，知常州。5月，出京師；7月1日，始抵常州任視事。有詩「寄曹子固」。杜衍去世，80歲。狄青去世，50歲。孫復去世，66歲。邵伯溫生。歐陽修知貢舉。孫軾、孫滋、曹瑩、曹布進士及第。司馬光直秘閣，判吏部南曹。

1058年、嘉祐3年、三十八歲 2月，自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柯譜」謂在1059年）。10月，為直學士外郎、度支判官；上書言事（「柯譜」謂在1060年）。由此，可見其政治態

想的問題。仁宗不能用。歐陽修權知開封府。曾鞏為太平州司參軍。司馬光為開封府推官。

1059年、嘉祐4年、三十九歲 他仍任度支判官。5月，兼直集賢院（「柯譜」謂在1060年）。有詩『明奴曲二首』及『思王逢原』。李觀去世，51歲。王逢原去世，28歲。晁說之、蘇邁生。司馬光判三司度支勾院。

1060年、嘉祐5年、四十歲 命使契丹，辭；編集唐百家詩選。梅堯臣去世，59歲。歐陽修為樞密副使。司馬光修起居注，尋為起居舍人，同知諫院。曾鞏編校史館書籍。

1061年、嘉祐6年、四十一歲 奉命同修起居注，固辭，得許。6月，兼知制誥，糾察在京刑獄。宋祁去世，64歲。6月，司馬光知諫院。8月，歐陽修知參政事。

1062年、嘉祐7年、四十二歲 知制誥。10月，兼同勾當三班院。包拯去世，64歲。

1063年、嘉祐8年、四十三歲 知制誥。8月，母吳氏在開封去世，66歲。10月，葬於江寧，丁憂居喪。3月，仁宗去世，英宗即位。

1064年、英宗治平1年、四十四歲 在江寧服喪，著「虔州學記」，有關政教。余靖去世，65歲。

1065年、治平2年、四十五歲 7月，喪滿，有旨召赴闕，以病辭。王同去世，43歲。司馬光為龍圖閣直學士，判流內銓。蘇軾直史館。蘇轍為大名府留守推官。

1066年、治平3年、四十六歲 居江寧。有詩『邗行』、『桃源行』、『江上』及『夜直』。蘇洵去世，58歲。宋庠去世，71歲。5月，契丹再改國號曰遼。

1067年、治平4年、四十七歲 2月，子雱進士及第；24歲；閏3月，除知江寧府。一辭，不起視事。9月，因曾公亮薦，任翰林學士，未赴京，仍居江寧。1月，英宗去世，神宗即位。2月，司馬光知貢舉。3月，歐陽修罷參知政事，知亳州。司馬光為翰林學士。4月，司馬光為御史中丞。9月，司馬光再為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12月，西夏皇帝趙諒祚去世，子趙秉常繼位。

1068年、神宗熙寧1年、四十八歲 4月，奉召赴次入對，始至京師，上本朝百年無事劄子。7月，弟安禧賜進士及第。劉敞去世，50歲。黃庭堅為汝州繁陽尉。7月，陳升之知樞密院事。8月，歐陽修轉知青州。

1069年、熙寧2年、四十九歲 2月，為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旋與陳升之同判制置三司條例司，議行新法。4月，遣使視察全國農田水利以及賦役。5月，上進歲疏。7月，行均輸法。9月，行青苗法，立坐倉法。11月，頒農田水利約束，置諸路提舉官；「變法」開始。御史中丞呂誨，曾獨屢持異議，疏劾十大罪。蘇軾監官告院。曾鞏為越州通判。孫覺知諫院。3月，蘇轍為制置三司條例司檢文字。8月，程頤權監察御史裏行。9月，呂惠卿為崇政殿說書。12月，張載為崇文院校書，旋辭歸。

1070年、熙寧3年、五十歲 參知政事。2月，韓琦上疏，請罷青苗法，付條例司疏駁，頒告天下；琦再疏中辯，旋解河北安撫使任。司馬光亦曾屢劾，力進忠告；9月，上表彈

初。3月，以策試進士，置刑法科。5月，磨條制司，歸中書。9月，作坐西府，以居執政；10月，他與諸宰執俱遷入。12月，任禮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兩辭不許，乃始受命。改諸路更戍法，行將兵法、保甲法及募役法。「新法」大行。2月，司馬光任信安副使。蘇軾為陳州教授。3月，程頤、孫覺、呂公著等極言「新法」不便；孫覺致仕知延德軍；4月，程頤為京西路提點刑獄。7月，歐陽修轉知蔡州。5月，西夏入侵。9月，司馬光罷翰林學士，知永興軍。曾布為崇政殿說書、判司農寺。

1071年、熙寧4年、五十一歲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1月，勸告天下貧民倉田為常平本錢。2月，更定貢舉法，以經義策論取士。3月，浚漳河。5月，辭宰相，不許。8月，王韶主張何安撫司，立太學生三舍法。10月，行募役法。子雱為崇政殿說書；弟安國任館職。王氏一家，咸極一時。4月，司馬光判西京留司御史台。6月，歐陽修致仕。11月，蘇軾任杭州通判。呂晦去世，58歲。唐庚生。

1072年、熙寧5年、五十二歲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1月，於首都，置通學，以防訓訪時政。3月，行市易法。5月，行保馬法。6月，置武學。再辭宰相，又不許。8月，頒方田均稅法。10月，置熙河路，以王韶為經略安撫使。3月，富弼致仕。歐陽修去世，66歲。洪朋、蘇過生。黃庭堅為北京國子監教授。章惇招附梅山峒蠻，置安化縣。

1073年、熙寧6年、五十三歲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2月，王韶克河州。3月，置經義局，任提舉。4月，置律學。又置疏濬黃河司，以范子淵為提舉。子雱為經義局修撰。5月，擬免行錢。6月，置軍器監。8月，頒行保馬法。9月，初策武學之士。獲熙、河、洮、岷、宕等州，神宗賜以玉帶。10月，開直河。周敦頤去世，57歲。司馬光提舉崇福宮。曾肇知泉州。蘇軾改齊州掌書記。

1074年、熙寧7年、五十四歲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提舉經義局。4月，乞解機務，六請，報可；仍任吏部尚書觀文殿大學士，徙知江寧府。6月，抵任。8月（「材譜」為12月），弟安國去世，47歲。有詩「州橋」。3月，大旱。4月，罷方田法，旋復。5月，廢科制。7月，召惠卿發行手實法。10月，置三司會計司。胡安國生。5月，曾布提舉市易司。11月，蘇軾知密州。

1075年、熙寧8年、五十五歲 2月，復任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為昭文殿大學士。在河北施行戶馬法。6月，詩、書、禮三經新義成，詔頒學官。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9月，兼修國史。有詩「泊肥田洲」。7月，宋割河東地方與遼。10月，罷呂惠卿，廢手實法。11月，交趾入侵，以趙鼎、李憲討之。熊本降渝州務，置南平軍。韓琦去世，68歲。

1076年、熙寧9年、五十六歲 領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同平章事。7月，子雱去世，33歲。7月，累疏乞退。10月，獲准；改鎮南平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江寧府。12月，贈田鍾山太平興國寺，為父母及子雱祈福。有詩「書任村馬訓」、「相國寺啓同天節道場行香院祝歲者」（作於南歸以前）。1月，交趾陷邕州。2月，吐蕃入侵。12月，郭遵降交趾。

壬午乾德。曾鞏知洪州。

1077年、熙寧10年、五十七歲 他還江寧，辭判府事。6月，詔以節度使同平章事，領集禧觀使。有詩「次韻平甫金山會宿寄親友」。4月，蘇軾知徐州。9月，蘇轍簽書樞密院判官。蔡夢得生。曾鞏知福州。

1078年、元豐1年、五十八歲 1月，特授開府儀同三司，進尚書左僕射，封舒國公；領集禧觀使。2月，罷節鉞，止食觀使館。隱居鍾山。子旁勾當江寧府糧料院。12月，曾鞏知明州。張先去世，59歲。

1079年元、豐2年、五十九歲 隱居鍾山。2月，召程頤，旋罷。4月，蘇軾知湖州。8月，因革禍，繫獄；12月，貶黃州團練副使；蘇轍亦受牽累，貶監筠州鹽酒稅。5月，曾鞏知亳州。文同去世，62歲。宋敏求去世，61歲。汪藻生。

1080年、元豐3年、六十歲 隱居鍾山。5月，奏乞改三總新義誤字。9月，賜特選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改封荊國公。黃庭堅知吉州太和縣，遊山谷寺，始號山谷道人。曾鞏勾當三法院。吳充去世，60歲。

1081年、元豐4年、六十一歲 隱居鍾山。

1082年、元豐5年、六十二歲 隱居鍾山。進獻「字說」。4月，弟安禮以翰林學士，為尚書右丞。有詩「寄吳氏女子」、「擬寒山拾得二十首」及「成字說後與曲江譚復、丹陽蔡肇同游齊安院」等。4月，曾鞏為中書舍人。蘇軾在黃州，始號東坡居士。

1083年、元豐6年、六十三歲 隱居鍾山。米芾見訪。5月，弟安禮轉尚書左丞。12月，文彥博致仕。曾鞏去世，65歲。富弼去世，80歲。

1084年、元豐7年、六十四歲 隱居鍾山。春，病；神宗遣御醫診治。乞以邸宅為僧寺，又割入田產；朝廷賜名為報寧禪寺。7月，弟安禮由尚書左丞，轉知江寧府。蘇軾過訪，流連唱和。有詩「題半山寺壁二首」等。1月，西夏入侵。9月，蘇轍改任欽州靖江令。12月，司馬光獻資治通鑑。謝景初去世，66歲。曾幾、李清照生。蘇軾轉任汝州團練副使。

1085年、元豐8年、六十五歲 隱居鍾山。3月，神宗去世，38歲；哲宗即位，10歲；由皇太后攝政。詔為司空。有詩「獨歸」、「謝安墩」、「散髮一扁舟」、「初夏即事」、「金陵即事三首」、「鍾山即事」、「鍾山晚步」、「北山」、「悟真院」、「書湖陰先生壁二首」、「北山暮歸示道人」、「半山春晚即事」及「登寶公塔」等。5月，司馬光為門下侍郎。新法先後悉罷。6月，黃庭堅為秘書省校書郎。10月，蘇轍轉右司諫。12月，蘇軾為起居舍人。程頤去世，54歲。

1086年、哲宗元祐1年、六十六歲 春，有詩「新花」，乃係絕筆；特錄如下，足見心境。詩云：老年少忻像，況復病在牀。汲水置新花，取慰此流芳。流芳祇須臾，我亦豈久長！新花與故我，已矣兩可忘。4月6日，去世。哲宗親朝，贈太傅。1月，蘇軾為中書舍人。閏二月，司馬光為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9月，去世，68歲。7月，西夏皇帝趙秉常去

子趙顥繼位。10月，黃庭堅為神宗贊錄檢討，集賢校理。11月，蘇轍為中書舍人。蘇軾為翰林學士。

1087年、元祐2年 2月，集賢學用經義、字說。

1094年、紹聖1年 4月，配享神宗廟庭，又加恩賜太師。閏4月，追諡文公。6月，字說解禁。10月，字說、洪範傳及三經義付國子監雕印，使學者傳習。

1095年、元符1年 9月，詔就京師賜第百間以上。

1101年、元符3年 5月，夫人吳氏，請田納所賜宅第，詔如所請。11月，詔賜夫人江寧府官居六十間。

1104年、徽宗崇寧3年 6月，詔令配享孔廟，列於顏孟之次。

1105年、崇寧4年 5月，國子監乞詔學士院撰王安石贊頌降天下。贊曰：「孔孟云述，六經中微。斯文載興，自公發揮。推闡道真，啓迪羣迷。侵入聖域，百世之師」。

1113年、政和3年 追封為舒王，子雱配享孔廟。

1126年、欽宗靖康1年 用楊用言，傳配孔廟，改列從祀。

1128年、高宗建炎2年 用趙鼎言，罷神宗廟庭配享。

1134年、紹興4年 呂頤問請奪其諡，詔追所賜王爵。

1136年、紹興6年 用陳公輔言，禁臨川學。

1141年、理宗淳祐1年 詔曰：「王安石謂『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為萬世罪人，宜黜之，并削去從祀」。

王安石的對遼外交政策

陶 晉 生

一、前言

二、界河糾紛：一〇七二——一〇七三

三、畫界交涉：一〇七四——一〇七六

四、王安石對遼態度的改變

五、關於王安石「棄地」的爭論

六、結語

一、前 言

本文試圖探討王安石的對遼外交政策。分析的基礎是王安石當政時主持的兩次互相關聯的對遼交涉。在這兩次交涉中，王安石和宋神宗兩人是最主要的決策者。

在未進入本題之前，必需先作史料的鑑別工作。宋史中關於王安石的史料很有偏見，因為宋史的編者大都根據司馬光的涑水紀聞和邵伯溫的邵氏聞見前錄等筆記中有關王安石的記載來撰寫王安石的事蹟。這些史料是出自保守派，反對王安石新政的人的手筆，所以不可盡信。宋史採用這些史料，不一定是直接的，而是間接錄自神宗實錄。

神宗實錄的第一次纂修是在元祐時由舊黨的范祖禹、黃庭堅和王安石的門人陸佃負責。陸佃曾經幾次與黃庭堅爭辯應當如何處理變法的史實。庭堅說：「如公言，蓋倭史也。」陸佃說：「如君言，豈非勝書乎？」由於舊黨勢力大，第一次修成的實錄是對王安石不利的。

紹聖改元，新黨起而執政。新黨重修實錄，由蔡卞用朱筆塗抹，稱為「朱墨本」。其內容多根據王安石的日錄。這一次的修訂，尚未定稿，而有靖康之難。南渡後，紹興四年（一一三四），第三次修訂的神宗實錄由范祖禹之子范冲進呈。這一個本子自然對王安石不利，而這也就是宋史所根據的底本。

南宋李燾編寫續資治通鑑長編時，除使用第三次修訂的神宗實錄外，還採用了「朱墨本」以及王安石日錄。所以他可以比較考訂不同的史料。李燾是反對新法的，他的看法偏向舊黨。但是一般說來他的史筆還算公允，而且保留下了一些不同的意見和抄錄了內容歧異的史料，供後人參考。本文所用的主要史料，就是續資治通鑑長編。¹ 由於長編根據的史料有上述的問題，所以在本文中將採取極為審慎的態度來考慮這些史料。

其次，王安石在熙寧年間對遼交涉開始前和開始之際的基本態度，也需要在此作一簡單的敘述。根據這一基本態度，在後文中可以將其後的看法作比較，因而看出他的態度的一致性及其轉變的地方。

在王安石的著作和續資治通鑑長編保存的談話紀錄裏，可以發現他把內部的改革放在優先的地位，認為內政的革新成功後，自然可以進而解決外交上的問題。在他於仁宗嘉祐三年（一〇五八）所上的萬言書裏，已經向仁宗提出改革內政的建議，對於外交，則祇說：「內則不能無以社稷為憂，外則不能無懼於夷狄。」² 並進而指出軍事改革的必要。在熙寧五年（一〇七二）上神宗疏中，他認為：

陛下修身齊家，雖堯舜文武亦無以過。至精察簿籍刀筆之事，羣臣固未有能承望清光。然帝王大略似當更討論，……此非不察於小事也，乃不明於帝王之大略故也。陛下以今日所為，不知終能調一天下，兼制夷狄否？臣愚竊恐終不能也。³

這種看法和十一世紀中葉很多大臣的看法沒有甚麼不同。例如范仲淹主張治理國家必須先治內，再理外。⁴

王安石和神宗於熙寧四年至五年（西元一〇七一至一〇七二年）的談話紀錄，顯示王安石在外交上採取的基本立場。熙寧四年，邊報契丹遣軍隊三十萬人赴西夏，常

1. 關於史料的討論，最完全的是清人蔡上翔的王荊公年譜考略（存是樓藏板，卷首序言日期為嘉慶九年。共二十五卷，雜錄二卷，附錄一卷）。梁啟超的王荊公（列入飲水室合集（上海中華書局）專集第七冊）採用了蔡上翔的考證，為王安石辨誣。

2. 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本），卷三十九，「上仁宗皇帝書」，頁243。

3.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世界書局，以下簡稱長編），卷二二九，神宗熙寧五年正月壬寅。參看陶晉生、王氏編，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宋遼關係史料輯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六十三年。以下簡稱長編史料），第二冊，頁621。

4. 參看拙著，「宋遼間的平等外交關係」，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臺北：聯經，民國六十五年。）

助後者平定西邊部族。神宗擔心契丹的企圖是要侵略宋朝。王安石則認為不致於如此。以下是神宗、安石和馮京的討論：

安石曰：陛下誠以靜重待之，雖加一契丹，於邊事亦不至狼狽。若欲進取，非臣所知。且我堅壁清野，積聚芻糧以待敵，則敵未能深為我患。而彼兩國集於境上，其芻糧何以持久？我所患者，在於芻糧難繼而已。愛惜芻糧，無傷民力，而以靜重待敵之策，則外患非所恤也。

馮京曰：恐其如慶曆時事。

安石曰：慶曆自是朝廷失節，以致嫚侮。

京曰：去告彼令說與夏國，彼便承當，以為此極小事。

上曰：契丹前後極有機會可乘，朝廷自失之。如真宗末年欲託後嗣，朝廷却宜與承當。

安石曰：此亦何補？若其後嗣強桀，豈以此故肯屈服？若孱懦，雖無此亦何難屈服？且勝夷狄，只在閒暇時修吾政刑，使將吏稱職，財穀富，兵強而已。虛辭偽事不足為也。⁵

安石對於慶曆時期由於契丹和西夏同時對宋施加壓力，以致增加了給予契丹的歲幣，頗為不滿。他強調實力外交：「且勝夷狄，只在閒暇時修吾政刑，使將吏稱職，財穀富，兵強而已。」外交手腕的運用，若無實力為後盾，是無濟於事的「虛辭偽事」，不必去做。

這次討論後的第二天，神宗下令戒諭邊將，不可在邊疆生事：

又曰：方今國財民力皆困匱，紀綱政事正宜修理，卿等更勉圖其宜。

王安石曰：昔魏徵有言：中國既安，遠人自服。此實至理。自古未有政事修，而財用不足，遠人不服者。

吳充曰：時有之：惠此中國，以綏四方。蓋先於治內爾。⁶

熙寧五年四月，王安石再次強調如果神宗要安天下，制夷狄，必須制定大計：

邊事尋常帖息，正宜討論大計。如驛場尺寸之地，不足校計，要當有以兼制

5. 長編史料，II, 618。關於熙寧年間的對遼夏外交，參看拙著，「北宋慶曆改革前後的外交政策」，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七本第一分（民國六十四年），頁53-73。

6. 同上，618。

夷狄，乃稱天所以畀付陛下之意。今中國地廣民衆，無纖芥之患，四夷皆衰弱。陛下聰明齊聖，憂勤恭儉，欲調一天下，兼制夷狄，極不難。要討論大計而已。

神宗擔心糧不足，兵亦不足。王安石強調：

方今之患，非兵糧少，亦非無將帥也。若陛下能考核事情，使君子甘自竭方，小人革面不敢爲欺，即陛下無爲而不成。調一天下，兼制夷狄，何難之有？

神宗聽了，「大悅。」⁷

這是王安石的基本立場，也是在熙寧五年、六年（一〇七二至一〇七三）間宋與遼在河北發生邊界糾紛時，王安石的一貫立場。至於實行對契丹和西夏比較積極的政策，除先安內，後攘外之外，攘外的步驟始終是先從西夏下手的。例如熙寧五年王安石說了下面這段話：

安石曰：能有所縱，然後有所操。所縱廣，然後所操廣。契丹大情可見，必未肯渝盟。陛下欲經略四夷，即須討論所施先後。……臣以爲政如玉韶所奏，陛下若能經略夏國，即不須與契丹爭口鋪，契丹必不敢移口鋪。若不能如此，雖力爭口鋪，恐未能免其陵傲。上曰：若能討蕩夏國，契丹可知不敢。安石曰：以中國之大，陛下憂勤政事，未嘗有失德，若能討論所以勝敵國之道，區區夏國，何難討蕩之有？不務討論此，乃日日商量契丹移口鋪事，臣恐古人惜日，不肯如此。⁸

二、界河糾紛：一〇七二～一〇七三

熙寧五年（一〇七二）春，北宋朝廷接到河北邊吏的報告，說契丹騎兵數千越過界河，並且在界河捕魚，發生射傷宋方邊兵的事件。朝廷下令乘契丹使人在境時，由送伴使晁端修等告訴他們這件事，說明宋方沒有「先起事端」。請他們向遼朝報告，「嚴加約束」。⁹

7. 同上，622。

8. 同上，639-640。

9. 同上，623，四月庚申條。

接着繼續不斷的有類似的報告傳到宋廷。如六月十七日(乙丑)知雄州張利一言：「遼人修城隍，點閱甲兵，必有奸謀，宜先事爲備。」¹⁰二十八日，張利一建議用兵驅逐越界的契丹人馬。王安石不贊成，他說：

雄州亦自創添弓手過北界巡，即彼兵來，未爲大過。今戎主非有偏強，但疆吏生事，正須靜以待之。若爭小故，恐害大計。就令彼巡兵到雄州城下，必未敢攻圍雄州。若我都不計較，而彼輒有鹵掠侵犯，即曲在彼，我有何所害？

神宗遂戒張利一不得妄出兵，同日下午詔：「措置北界巡馬事，令依累降約束以理約攔出界，及移文詰問。未宜輕出人馬，以開邊隙。」¹¹

七月，經略使孫永請罷宋方鄉巡，以爲契丹必因此罷巡馬。十一日，政府下令：「無故不得鄉巡，免致騷擾人戶。」王安石在討論這件事的時候說：

我約彼巡馬不來，即減罷弓手。彼約我減罷弓手，即巡馬不來。兩相持，所以不決。今我不須問彼來與不來，但一切罷鄉巡弓手，彼若引兵過拒馬河，亦不須呵問。彼若鈔掠兩屬人戶，自須警移歸，徐理會未晚。料彼非病癲狂，豈可非理自騷擾鈔掠兩屬人戶。若不鈔掠兩屬人戶，又必不敢攻取雄州。任其自來自去，都不省問，復何所爭校？

當馮京指出這樣作可能招致契丹吞併兩屬人戶時，王安石甚至答覆：「必無此理。然兩屬人戶才四千餘，若朝廷有大略，即棄此四千餘戶，亦未有損。」文彥博和馮京極力反對。結果神宗同意王安石和孫永的主張。在這次爭論裏，王安石有一段話說明處事有先後緩急的分別，勸神宗不必急躁：

陛下富有天下，若以道御之，即何患吞服契丹不得？若陛下處心自以爲契丹不可吞服，西夏又不可吞服，只與彼日夕計校邊上百十騎人馬往來，三二十里地界相侵，恐徒煩勞聖慮，未足以安中國也。自古四夷如今日，可謂皆弱。於四夷皆弱之時小有齟齬，未嘗不爲之惶擾。若有一豪桀生於四夷，不知何以待之？¹²

10. 同上，624。

11. 同上，625。

12. 同上，625-628；宋會要輯八，第186冊，兵二八之十二，頁7275。

但是，李燾在記錄這一次議論後寫道：

朝廷既罷鄉巡，而北界巡馬亦不爲止。盜賊滋多，州縣不能禁。

又在注脚裏說明：

巡馬亦不爲止，而盜賊滋多，州縣不能禁。此墨本舊語，蓋因密院時政記也。朱本遂削去。今附存之，庶不失事實。會要邊防所載，亦與墨本舊語同。朱本輒削去，蓋爲安石諱爾。¹³

李燾在長編裏仍在其後記有契丹巡馬越過拒馬河來騷擾及移口鋪的事。閏七月一日常雄州報告已經將契丹人馬驅逐出界時，王安石又有異議。神宗也認爲應當驅逐，王安石說：

彼若欲內悔，即非特移口鋪而已。若未欲內悔，即雖不編擱襲逐，何故更移口鋪向裏？若待彼移口鋪向裏，乃可與公牒往來理會。昨罷鄉巡弓手，安撫司止令罷罷。臣愚以爲既欲以柔靜待之，即宜分明示以不爭。假令便移口鋪，不與爭，亦未妨大略。

神宗說：「若終有以勝之，即雖移口鋪不爭可也。」王安石應道：

終有以勝之，豈可以它求？求之聖心而已。聖心思所以終勝，則終勝矣。陛下夙夜憂隣敵，然所以待隣敵者，不過如爭巡馬過來之類。規模止於如此，即誠終無以勝敵。大抵能放得廣大，即操得廣大。陛下每事未敢放，安能有所操？累世以來，夷狄人衆地大，未有如今契丹。陛下若不務廣規模，則包制契丹不得。

又說：

欲大有爲，當論定計策，以次推行。¹⁴

安石仍然強調政策有先後緩急，應當以大局爲重。由於政府調查契丹巡馬過河事件的經過，發現知雄州張利一添差鄉巡弓手，以致引起北界的騷擾行動，於是王安石主張懲責生事的張利一，神宗同意。安石並且主張要立刻執行，讓契丹知悉宋方懲戒了生

13. 長編史料，II, 628；宋會要初編八，第186冊，兵二八之九，五年七月十一日條：「始北人自春以來，日遣巡馬過拒馬河，非故事也。邊臣謂北人因鄉巡弓手故增巡馬，若罷鄉巡則彼界巡馬勢自當止。朝廷從之。巡馬亦不爲止，而盜賊滋多，州縣不能禁。」

14. 同上，629。